

附錄四

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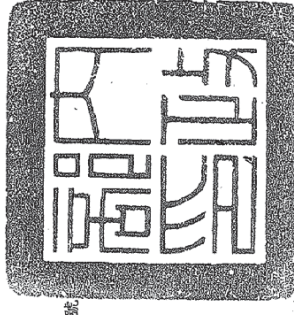
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

內 政 部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

標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0980804110號



修正「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」部分規定，自即日
生效。
附修正「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」部分規定

部長 廖了以

類別	組別	建築物用途說明	建築物舉例	使用人數計算方式	單位污水量及BOD濃度		備註	
					污水量 (公升/人.日)	生化需氧量 (BOD)mg/L		
	B-3	供不特定人士餐飲，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。	酒吧、餐廳、咖啡店(廳)、飲茶	營業部分面積每3平方公尺一人，或以固定席位之3/4加上工作人員二者取其大者另乘上開放使用時間(T)計算	100	400	T=0.4~0.6	
	B-4	供不特定人休息住宿之場所。	旅館、觀光飯店等之客房部	按居室面積每10平方公尺一人計算	300	150	附設餐廳部分另依B-3之規定計算	
C類	工業、倉儲類	C-1	供儲存、包裝、製造、修理物品之場所。	加油(氣)站、車庫、變電所、飛機庫、汽車修理場、電視攝影場、一般工廠、攝影場、工作場、倉庫等	按作業人數之1/4計算	150	100	
D類	休閒、文教類	D-1	供運動、休閒、參觀、閱覽、教學之場所。	保齡球館、溜冰場、室內游泳池、室內球類運動場、室內機械遊樂場、體育館	$N = \frac{20C + 120U}{8} * T$	150	200	T=0.2~0.4

2-1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使用人數、污水量及水質參考表

類別	組別	建築物用途說明	建築物舉例	使用人數計算方式	單位污水量及BOD濃度		備註	
					污水量 (公升/人.日)	生化需氧量 (BOD)mg/L		
A類	公共集會類	A-1	供集會、表演、社交，且具觀眾席及舞台之場所。	戲(劇)院、電影院、集會堂、演藝場、歌廳	1. 設固定席位者，人數以席位之3/4另乘上開放使用時間(T)計算 2. 未設固定席位者以觀眾席每0.7平方公尺一人另乘上開放使用時間(T)計算	100	200	T=0.4~0.6
		A-2	供旅客等候運輸工具之場所。	車站、航空站、候船室	$N = \frac{20C + 120U}{8} * T$	100	200	T=0.2~0.4 N：使用人數 C：大便器具數 U：小便器具數 T：1日中使用時數
B類	商業類	B-1	供娛樂消費，處封閉或半封閉場所。	夜總會、舞廳、酒家、美容院、KTV、MTV、公共浴室、三溫暖、遊藝場、茶室	按營業部分面積每3平方公尺一人另乘上開放使用時間(T)計算	250	200	T=0.5~0.8
		B-2	供商品批發、展售或商業交易，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。	百貨公司、商場、市場、量販店	按營業部分面積每5平方公尺一人另乘上開放使用時間(T)計算	150	150	T=0.5~0.8

類別	組別	建築物用途說明	建築物舉例	使用人數計算方式	單位污水量及BOD濃度		備註	
					污水量 (公升/人.日)	生化需氧量 (BOD)mg/L		
F類	衛生、福利、更生類	F-1	供身體行動能力受到健康、年紀或其他因素影響而需特別照護者之使用場所。	醫院、療養院、診所	按每一病床1.5人，或病房面積每平方公尺0.3人計算；二者取其大者	350	160	
		F-2		殘障福利機構	居室面積每5平方公尺一人計算，或以固定床位計算(每一床1.5人)	200	200	
		F-3		兒童福利設施、幼稚園、托兒所	依同時收留人數之1/4計算	150	200	
		F-4		精神病院、勒戒所、監獄所、看守所、感化院、觀護所	居室面積每5平方公尺一人計算	200	200	
G類	辦公、服務類	G-1	供商談、接洽、處理一般事務或一般門診、零售、日常服務之場所。	金融機構、證券交易場所	按營業部分面積每5平方公尺一人另乘上開放使用時間(T)計算	100	200	T=0.4~0.6
		G-2		政府機關、一般辦公室、事務所	按居室面積每10平方公尺一人另乘上開放使用時間(T)計算	100	200	T=0.4~0.6
		G-3		一般診所、衛生所、店舖(零售)、理髮、按摩、美容院	按營業部分面積每5平方公尺一人另乘上開放使用時間(T)計算	250	160	T=0.4~0.6

類別	組別	建築物用途說明	建築物舉例	使用人數計算方式	單位污水量及BOD濃度		備註		
					污水量 (公升/人.日)	生化需氧量 (BOD)mg/L			
			會議廳、展示廳、博物館、美術館、圖書館	D-2	1. 設固定席位者，人數以席位數之1/2另乘上開放使用時間(T)計算 2. 未設固定席位者以開放活動區每0.7平方公尺一人另乘上開放使用時間(T)計算	100	200	T=0.4~0.6	
				D-3	小學教室	依同時收容人數之1/4計算	150	200	
				D-4	國中、中學、專科學校、學院、大學等之教室	依同時收容人數之1/3計算，附設夜間部者另加計夜間部人數之1/4	150	200	
				D-5	補習(訓練)班教室、兒童托育中心(安親、才藝班)	依同時收容人數之1/4計算	150	200	
E類	宗教類	供宗教信徒聚會活動之場所。	寺、廟、教堂、宗祠	1. 設固定席位者以席位數之1/2另乘上開放使用時間(T)計算 2. 未設固定席位者以每平方公尺一人另乘上開放使用時間(T)計算	100	200	T=0.6~0.8		

類 別	組 別	建築物用途說明	建築物舉例	使用人數計算方式	單位污水量及BOD濃度		備 註	
					污水量 (公升/人.日)	生化需氧量 (BOD)mg/L		
H 類	住 宿 類	H-1	供特定人住宿之場所。	寄宿舍、招待所、學校宿舍、養老院、安養(收容)中心	按居室面積每5平方公尺一人計算，或以固定床位計算	250	160	
		H-2		住宅、集合住宅	每戶總樓地板面積(不含公共服務空間、停車空間、樓梯間及屋頂突出物)300平方公尺以下者，每30平方公尺以1人計算，人數未達整數時，其零數應計算1人，但每戶不得少於2人；超過300平方公尺者均按10人計算。	225	180	

附註：

1. 所列各類建築物得依營業(開放)使用時間推算每日污水量

2. N=使用人數

C=大便器數

U=小便器數

T=一天平均使用時數